

# 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3年11月24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9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第20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評鑑校務發展現況，自我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支援成效，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自我特色及強化競爭力，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包括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單位，惟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行政及教學單位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為明確界定治學理念與目標，發展特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教育、圖書、資訊、體育教育、人事、會計及學生參與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與整體改善機制等項目。
  - 三、通識教育評鑑：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 四、其他評鑑：經由本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需接受評鑑之本校校務相關項目與單位。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第三條各款之評鑑以每五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委員人數以十二人為原則，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三倍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並通知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依校長核定之順序徵詢委員應聘意願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同意。
- 院系所等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委員人數以每單位或項目三至五人為原則，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由系級推薦三至五名，院級推薦三至五名，校評

鑑委員會推薦三至五名，報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並通知受評單位依校長核定之順序徵詢委員應聘意願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同意。

前項遴聘應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 六 條 本校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實施評鑑之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至遲三個月，應提出擬辦理之評鑑計畫、時程及評鑑書表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始通知校務及院系所評鑑等相關單位。受評單位如有意見，應於一個月內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建議。
- 二、校務及院系所等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接受訪評日期前二個月聘請之。
- 三、校務及院系所等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日期前二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四、自我評鑑實施訪評之內容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狀況，與師生、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並與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進行座談。
- 五、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訪評之作業時程至少一工作日。
- 六、實地訪評結束後兩週內通知受評單位訪評報告初稿，受評單位如對初稿有疑義，包括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內向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委員複審核定。
- 七、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彙總自我評鑑報告，交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教育部。

第 七 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相關自我評鑑報告資料與評鑑結果，經提報教育部同意認定後，將公布於本校首頁評鑑專區。

第 八 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後，受評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須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受評年度後第二年接受「追蹤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受評年度後第二年接受「再評鑑」。

- 第九條 本校追蹤與再評鑑作業為一工作日，追蹤及再評鑑委員主要由原參與自我評鑑之委員為之，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考核，再評鑑進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評鑑結果依第七條認可方式進行。
- 第十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院系所等其他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遴選院系所發展重點獎勵、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劃及單位的增設、調整、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 第十一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評鑑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